

七 其它相关附件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（万寿路街道万寿庄路、万寿路 12 号院胡同）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（万寿路街道万寿庄路、万寿路 12 号院胡同）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澳再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8.765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7.961099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澳再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

